

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
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

潮南印染中心办[2022]18号

关于做好申报 2022 年度节水型企业的通知

园区各入驻企业：

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请加快推进节水标杆园区创建工作的函》要求。根据我市各园区节水工作开展情况，拟推荐节水工作开展扎实、成效较为明显的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申报 2022 年省节水标杆园区。

为共同做好此项工作，根据《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工信函[2022]375 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要求，年用水量大于等于 30 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必须开展节水创建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申报节水型企业

申报市级节水型企业的，应对照申报标准和流程（详见附件 1），编制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节水标杆企业

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后通过市级节水型企业评审认定的企业，符

合年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等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相关要求的，请积极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。拟申报省级节水标杆的企业，应对照申报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（详见附件 2）编制申报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由区印染中心办负责统筹实施此项工作；

2、有关企业需立即委托组织申报材料，有关申报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含电子档）报送印染中心办汇总，由印染中心办送区工信局、水务局。

3、区印染中心办落实业务对接人，负责企业申报材料收集、问题处理和统筹上报等各项工作。

（业务股室：经济发展股，对接人：黄俊强，联系电话：87753536）

- 附件：1、节水型企业评价参考流程；
2、节水标杆企业申请报告（编写格式）；
3、工业节水相关标准清单；
4、汕头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

2022 年 10 月 3 日

附件 1

节水型企业评价参考流程

一、企业申报

企业对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7119—2018)及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开展自评,达到标准要求的,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工业节水主管部门)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申请,企业可按附件格式编写申请报告。

二、专家评审

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工业节水主管部门)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,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,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考察。节水型企业评价程序及标准应按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7119—2018)及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有关要求进行,专家应进行量化评价评分,并对企业提出有关整改意见和工作建议。

三、公示并发布名单

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工业节水主管部门)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对本市节水型企业进行审查确认,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认定企业名单。

附件:节水型企业申请报告参考格式

附件

(节水型企业申请报告参考格式)

节水型企业申请报告

(××年度)

申请单位: _____

所属地市: _____

所属行业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年__月__日

节水型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所属行业		企业人数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节水管理部门		电话	
节水管理负责人		电话	
主要产品		主要水源	
上年总产值	(万元)	上年取水量	(m ³)
企业自评结果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7119—2018)及本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()要求进行自查, 本企业符合节水型企业创建的基本要求, 其中节水型企业管理指标自评为__分, 各单项技术指标自评分别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现申请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企业: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节水型企业自评估报告（编写提纲）

一、企业概况及企业水资源利用总体情况。应体现企业取水、水资源节约利用等主要指标情况。

二、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。参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（GB/T7119—2018）及相关行业标准中关于节水型企业的建设内容。

三、企业自评情况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参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（GB/T7119—2018）及相关行业标准中有关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、节水管理指标及要求、节水技术指标及要求等开展自评价，并说明有关指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。

四、企业节水工作自查存在的问题、整改措施及未来节水措施规划。

五、有关证明材料：

- （一）企业废水排放达标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企业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；
- （三）近三年用水不超计划的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企业水计量器具一览表、技术档案等材料；
- （五）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可证明符合节水型企业标准的材料。